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49號

原　　告　顏豐玲
法定代理人　詹皓閔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洪婕慈律師
　　陳世煌律師
被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賴韋廷
　　陳致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2項為：「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起訴狀送達後，變更該項聲明為：「華南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89萬2,434元，及其中8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92,434元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1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富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前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公司）投保「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號碼：1823AEDL000059號，下稱系爭富邦產險契約），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保險金額500萬元。又原告前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向華南產物公司投保「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甲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華南產險契約），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金10萬元、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㈡原告於112年4月17日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第一次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顧」、「大腦創傷性出血，未明示側性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顱骨底部其他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等傷害，又於同年9月8日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第二次事故），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原告並因此受有「創傷性腦傷合併雙側肢體無力、認知障礙」之疾患（下稱系爭失能障礙），日常生活如進食、沐浴、如廁及更衣均需仰賴他人協助，已符合系爭富邦產險契約附表一項次1-1-3

之第3級失能程度、系爭華南產險契約附表項次1-1-3之第3級失能程度，富邦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按保險金額80%計算之失能保險金400萬元，華南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按保險金額80%計算之失能保險金80萬元。另原告因第二次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1萬2,131元，則華南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傷害醫療保險金10萬元，惟華南產物公司僅給付原告7,566元，尚有9萬2,434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富邦產險契約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富邦產物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及利息，並依系爭華南產險契約之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下稱系爭華南產險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前段，及華南產物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下稱系爭華南產險契約傷害保險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華南產物公司給付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㈠富邦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㈡華南產物公司應給付原告89萬2,434元，及其中8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92,434元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富邦產物公司部分：原告雖於第二次事故後，經診斷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惟該傷害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49號判決認定與第一次事故無關。又原告於第二次事故時頭部並未受有外傷，則原告應係因自身腦出血疾病致其自摔而發生第二次事故。嗣原告曾於112年9月18日因自發性右腦出血至台中慈濟醫院就診，故原告所受系爭失能障礙係因其自身腦出血疾病所致，而非因遭受意外事故，富邦產物公司就系爭失能障礙，自不負給付失能保險金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㈡華南產物公司部分：原告於第二次事故無頭部外傷，其所受系爭失能障礙並非因第二次事故所致，華南產物公司無法給付失能保險金。又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僅其中7,566元與第二次事故有關，其餘部分與第二次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除調整部分用語外，見本院卷一第200至201頁）：

㈠原告為系爭富邦產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為112年1月21日至113年1月21日，投保金額為500萬元。

㈡原告於111年11月1日以原告之女即訴外人詹元綺所有之系爭機車，向華南產物公司投保系爭華南產險契約，約定駕駛人之傷害醫療保險金10萬元，駕駛人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㈢原告於112年4月17日21時23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安康路交岔路口，因訴外人詹麗琴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往安康路方向行駛，且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見詹麗琴上開車輛左轉，遂緊急剎車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右側橈骨骨折、左眼創傷性挫傷出血、四肢、臉部擦挫傷等傷害。

㈣原告於112年9月8日下午2時5分，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與瑞安街口，騎乘系爭機車自摔而發生交通事故。

㈤原告於113年3月26日，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診斷結果為「創傷性腦傷合併雙側肢體無力、認知障礙」，醫囑為「患者因患上述原因，短距離行動需他人扶持，長距離依賴他人推輪椅，日常生活包括進食、沐浴、如廁及更衣均依賴他人協助，缺乏工作能力，發病至今已超過6個月，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結果」。

㈥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7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失能障礙係因為第二次事故所致，縱非第二次事故所致，仍係因第一次事故所致，被告應給付保險金予原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請求富邦產物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400萬元應無理由：

1.觀諸系爭富邦產險契約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8條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一第37至38頁）。則依上開約定，原告倘因第一次或第二次事故致成系爭富邦產險契約所列失能程度，富邦產物公司即有依約給付失能保險金之義務。

2.本件經本院檢送原告之病歷資料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就系爭失能障礙是否係第一次或第二次事故所致，業經臺中榮總以115年6月26日中榮醫企字第1154203912號函檢附之醫院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表示略以：經比對病程影像，原告於112年9月18日在台中慈濟醫院所攝之腦部影像顯示，其9月8日車禍所致之「外傷性腦內出血」已呈現吸收狀態；然同側大腦卻新發大範圍之「右側基底核腦內出血合併腦室內血腫」。解剖學上，「基底核」為臨床上典型之自發性（高血壓性）腦中風好發位置。因原外傷性血腫已吸收且相隔十日，故112年9月19日之中線位移與病情惡化，其主要病理原因應為新發之「自發性腦內出血」。原告於113年3月26日遺存之「雙側肢體無力、認知障礙」等嚴重神經學缺損，其造成該後遺症之主要解剖與病理基礎，係因前述112年9月18日新發之「右側基底核大範圍出血合併腦室

內出血及中線偏移」所導致之神經傳導路徑破壞。原告於9月8日之單純外傷性出血於後續追蹤時已呈現吸收狀態，並非導致此後遺症之直接主要病灶。112年4月17日及同年9月8日之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外傷性腦損傷，於後續追蹤皆顯示已穩定或吸收，並非造成嚴重神經學缺損之直接元兇（見本院卷二第27至31頁），足認原告之系爭失能障礙係因原告於112年9月18日新發之「自發性腦內出血」所致，與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均難認存在因果關係。

3.原告雖主張系爭失能障礙無法排除與第二次事故間具有間接因果關係，被告也未能證明系爭失能障礙與第二次事故間絕對不存在因果關係，應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為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等語。然查，系爭失能障礙主要之原因應係原告於112年9月18日新發之「自發性腦內出血」，已如前述；而系爭鑑定報告固記載：就因果關係論，此新發之基底核出血難以認定為9月8日車禍直接所致；惟考量車禍受傷後之疼痛或生理壓力易引發病患血壓顯著波動，在醫學常理上，無法完全排除該車禍事件為誘發其高血壓血管破裂之間接因素。原告目前之肢體無力與認知障礙，與112年9月8日之車禍無明確之直接因果關係，僅存在前述因疼痛誘發血壓升高之可能性（見本院卷二第29至31頁），然此部分鑑定意見亦僅認為車禍事件「可能」誘發其高血壓血管破裂，至於疼痛或生理壓力之發生原因並非明確，尚不足以認定原告於112年9月18日發生之自發性腦內出血及嗣後所遺系爭失能障礙，與第二次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難認原告已就系爭失能障礙係第二次事故所致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而原告固主張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等語，然系爭富邦產險契約及系爭華南產險契約（契約內容詳如後㈡、㈢所示）就兩造間權利義務內容並無不明確之處，自無再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必要。

4.原告雖又以原告已獲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以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意外三級失能保險金（80%）理賠在案（見本院卷一第81頁、第189至191頁），據以主張富邦產物公司負有給付失能保險金之義務等語，然各家保險公司理賠原因、事由、所審核之資料、評定標準、保險契約類型、內容、條款要件不盡相同，即便原告獲有其他保險公司失能理賠，依照債之相對性，富邦產物公司亦不受拘束。從而原告之系爭失能障礙與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不具因果關係，富邦產物公司自不負有給付失能保險金之義務。

㈡原告請求華南產物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80萬元並無理由：

1.觀之系爭華南產險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1項約定：「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第2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1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一第53至54頁）。則依上開約定，原告倘因第二次事故致成系爭華南產險契約附加條款所列失能程度，華南產物公司即有依約給付失能保險金之義務。

2.經查，系爭失能障礙非因第二次事故所致，且契約內容無再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必要，已如前述，況華南產物公司是否應給付保險金，與其他保險公司是否已理賠無涉，亦同前所述，縱原告於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亦不得請求華南產物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

㈢原告請求華南產物公司給付保險金350元，逾此範圍請求並無理由：

1.觀之系爭華南產險契約傷害保險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經查，原告於112年9月8日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急診醫學科看診，於同年月14日出院，住院天數共計7日，原告分別於同年月11日、14日實付醫療費用250元、7,666元，有原告於豐原醫院之病歷資料、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7至349頁、第423至425頁），至於原告主張自112年10月23日至113年3月13日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見本院卷一第427至437頁），應係源自於原告自身疾病之支出，與理賠之要件不符，而原告自承華南產物公司已理賠7,566元，堪認華南產物公司尚應給付第二次事故所生傷害醫療保險金350元予原告（計算式：250元＋7,666元－7,566元＝3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㈣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保險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固請求華南產物公司給付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然本院無從自原告所提卷證資料知悉原告何時將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華南產物公司，而原告於本院115年2月26日準備程序時當庭追加訴之聲明，經華南產物公司表示程序上無意見（見本院卷一第457至459頁），並於115年3月6日具狀主張經其核算後車禍所生費用僅為7,566元（見本院卷一

第484頁），逕拒絕原告超出7,566元之理賠請求，則其迄今仍未為足額之給付，即屬有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堪認原告至遲於115年2月26日催告華南產物公司給付保險金，且係因可歸責於華南產物公司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期限內給付，本件應得以115年2月26日之翌日即同年月27日作為遲延利息起算日，並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富邦產險契約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系爭華南產險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富邦產物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400萬元、華南產物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8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原告依系爭華南產險契約傷害保險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請求華南產物公司給付350元，及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華南產物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華南產物公司所應負擔之比例甚微，經核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陳　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峻彬